

## 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高錦華  
電話：0836-22802\*6608  
傳真：0836-22243  
電子信箱：gjh22273@gmail.com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009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再次重申公務員赴陸應遵守法令規定並按時提出申請，以免違反規定遭受裁罰及行政處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

一、為預防公務員未經機關許可逕行赴陸，從而衍生洩密之情事，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含上述退離職未滿3年者）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進入許可辦法）第10條規定，應詳填「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由服務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於進入大陸地區之日3星期前送達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



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兩岸條例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 2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

(二)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依進入許可辦法規定，應詳填申請表經服務機關附註意見，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兩岸條例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至 10 萬元罰鍰。

(三)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係依進入許可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簡任第 10 職等及警監 4 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核准，違反者由各服務機關懲處。

二、前揭人員於返臺(馬)上班後一星期內，亦應填具返臺通報表送交所屬服務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

三、本府所屬公司化之事業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及本府暨所屬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約用、臨時人員等赴大陸，亦應詳填「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經核可後始得赴大陸地區。

四、案內相關赴陸申請表單及返臺通報表可至本縣人事處網頁/

表單下載/差勤中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matsu.gov.tw/chhtml/download/371030000A0011/1863>)，並同時於WebITR系統之出國或赴大陸申請相關差假，上傳奉核可之申請表供審核差假。

五、本府同仁如未依規定申請赴陸，經查屬實，視情節輕重核予申誡一次以上之行政處分(本府109年11月19日府人考字第1090047774號函計達)。

正本：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構)、各鄉公所、鄉代會、醫院、各鄉衛生所、各級學校

副本：

